

# 关于公布新药研发中心、教学实验中心、医药化工学院、公共卫生学院等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费标准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推进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，根据《广东药科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》（广药大〔2023〕66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各校区实际，新药研发中心、教学实验中心、医药化工学院、公共卫生学院等单位经调研、征求意见及所在单位集体讨论，制定了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收费标准（详见附件），经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领导小组第二次工作会议审定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欢迎广大师生通过学校“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平台”预约使用，并积极宣传、推荐校外用户使用。并请广大师生对使用过程中的问题提出宝贵意见建议，同时对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进行监督。

附件：

1. 《新药研发中心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费标准》
2. 《教学实验中心（云浮校区）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费标

准（试行）》

3. 《医药化工学院核磁共振波谱仪收费标准（试行）》
4. 《公共卫生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费标准（试行）》

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4年1月16日

